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在详细问询和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就拟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及预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3、涉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认为，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陈长水

黄永洪

敖静涛

2020 年 3 月 19 日